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03B7250609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6-1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8KC2N-M588	RS485/CAN	MOTEC	pcs	1	1100	1100	1周

合同总额: ¥11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路16号 (华之洋); 吴超; 1379705647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路16号 (华之洋); 吴超; 13797056476

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 (一) 中所列。
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8月01日止, 为期45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 人民币 (大写) 零元, ¥0。

3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
4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, 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, 应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
5. 如试用到期, 逾期甲方继续使用, 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, 并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
6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, 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
7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; 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; 如协商解决不能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717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综合管理楼1-2层027-87196452

委托代理人：吴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9705647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42001127135050005090

税号：91420100724675564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6-10

